

## 法研所

【民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楊宏暉

◎命題特色

楊老師在大學部有開設民法債編總論及各論課程，楊老師較無特殊之見解，考生以通說見解回答通常可得不錯之分數。

◎重要期刊論著

- 對預售屋廣告的契約期待與保護（財產法暨經濟法25期）
- 市場經濟秩序下的契約失靈調整模式（法學新論25期）
- 資訊誘因、資訊價值與先契約的資訊揭露義務——兼論契約法的經濟功能面向（成大法學19期）
- 信賴保護與締約資訊搜集自我負責原則的修正——從資訊義務保護目的及私法制度保護面向談起（真理財經法學4期）
- 誠信原則與契約締結相關說明義務的合理性（法學叢刊54卷3期）

▣蔡華凱

◎命題特色

蔡老師教授在大學部有開設民法總則課程。亦有可能會在民法科目中出有關民總或債總的題目。蔡老師較無特殊之見解，考生以通說見解回答通常可得不錯之分數。

▣謝哲勝

◎命題特色

謝老師教授之課程有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物權法、信託專題研究、土地法專題研究。由於謝老師留學美國與多數民法學者留學德國、日本不同，其重視「法律經濟學」之立場探討問題。另外對於「物權行為」是否承認；對於「法律行為」之要件，以應否區分「成立」或「生效」要件，皆持保留之態度。依慣例，謝老師之考題，皆出自其已發表之論文，並有標準答案及配分，以求公開、公正，考生應特別留意。考生須特別注意謝老師於考試日期近兩年內發表的文章，考題重心通常在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重要期刊論著

- 民法物權編修正：第四講——擔保物權（月旦法學教室118期）
- 地上權併同抵押權登記（台灣法學202期）
- 遺失物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與留置權——九九士小一四三五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15期）
- 民法物權編修正：第三講——用益物權及占有（月旦法學教室115期）
- 連帶保證債務作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月旦法學教室114期）
- 人保與物保的分擔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再字第59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3卷3期）
- [實例研習]默示分管契約（台灣法學4期）
- 民法物權編修正：第二講——所有權（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外國懲罰性賠償判決許可執行（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7卷2期）
- 民法物權編修正：第一講——通則（月旦法學教室110期）
-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的範圍（月旦法學教室109期）
- 請求塗銷後順位附有流押條款的抵押權設定登記（台灣法學182期）
- 醫療事故侵權責任（軍法專刊57卷4期）
- 共有土地分管與裁判分割（台灣法學179期）
- 公寓繼受人對於讓與人積欠管理費的繳納義務台灣高等法院置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0號決議評釋（法令月刊62卷7期）
- 採行浮動抵押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財產法暨經濟法26期）
- 台灣物權法制的變遷與前瞻（軍法專刊57卷3期）
- 抵押物返還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共有物分割的效力——釋字第六七一號評釋（月旦裁判時報8期）
- 共有物變價分割時共有人的優先承買權（月旦法學教室101期）
- 多數共有人將共有土地出賣給共有人之一（台灣法學169期）
- 流押契約（月旦法學教室98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債權物權相對化 ——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二九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5期）
- 自己不動產役權（月旦法學教室94期）
- 區分地上權與地上權同時存在（月旦法學教室90期）
- 民法物權編區分地上權增訂條文綜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借名登記之名消極信託之實——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期）

## 財法所

【民法】（以下依姓名筆畫順序）

▣姚信安

### ◎命題特色

姚老師在大學部有開設民法物權課程，上課以講義方式授課，係以謝在全老師及王澤鑑老師之教科書作為參考書籍，出題方面均以傳統考點為主，難度較為平易近人，姚老師並無特殊見解，作答時以通說或實務見解即可。

▣葉錦鴻

### ◎命題特色

葉老師在大學部開設民法總則課程，以施啟揚老師的教科書為上課指定用書，以王澤鑑老師的教科書作為參考書籍，其命題特色於其期中期末考題可見一斑，可藉由蒐集近年民法總則之期中期末考題，作為準備方向，定能事半功倍。葉老師並無特殊見解，作答時以通說或實務見解即可。

### ◎重要論著

· 民法——承攬（三民書局）

▣曾品傑

### ◎命題特色

曾老師在民法著述甚多，也是國考命題之常客，其在大學部開設民法債總、民法債各、民法親屬及民法繼承等科目，以其共筆作為上課教材。其命題係以實際發生之案件做為改編，希望養成學生能有實際解決案件之能力，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不同於一般教科書式的簡單案例，其命題內容豐富且複雜，配分也是民法中各題最多，作答時必須要有快速找出爭點，並切中核心作答，方能在有限的時間作答完畢。曾老師在消保法及不動產買賣相關案例研究甚深，從老師的豐富論著中，往往可以找出其命題之線索。如有心想準備中正財法所之同學，曾老師的見解必須要多加理解，並加以熟讀。

#### ◎重要論著

- 論消保責任訴訟之證明問題（司法週刊第842期）
- 論消費者之概念—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9期）
- 論消費者保護法上定型化契約規定對於非消費關係之適用（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3期）
- 論消費者保護法上定型化契約規定對於非消費關係之適用（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4期）
- 斡旋金契約之實務問題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12卷第1期）
- 論形成權之行使—兩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評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1期）
- 論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人權保障暨其界線--最高法院關於轎車缺陷之判決評釋（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3 期）
- 債務不履行之新風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7 期）
- 論不動產不誠實廣告之契約效力（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1期）
- 論不動產不誠實廣告之契約效力（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2期）
- 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5期）
- 論信託關係下使用權轉讓契約審閱期間之實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42期）
- 論占有連鎖之實務問題（上）—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增訂芻議（台灣本土法學）
- 論占有連鎖之實務問題（下）—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增訂芻議（台灣本土法學）
- 論消費者保護法上之服務責任—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財產法暨經濟法第12 期）
- 曾品傑，論資訊提供義務—從緘默詐欺談起（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7期)

- 曾品傑，從消費者信用權論個人債務清理法制——一個法國法的初步考察（臺灣本土法學 102 期特刊）
- 借款合同糾紛之問題研究（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1 期）
- 論買受人於危險移轉前發現瑕疵之權利救濟（法學新論第4期）
- 不動產交易法制之比較研究——以斡旋金契約之規整為例（興大法學第4期）
- 消保法服務責任之實務發展（法學叢刊第 214期）
- 一項歷久彌新的契約法原理：契約之一部解除——最高法院九七年度臺上字第一五四一號判決的啓發（臺灣法學雜誌第132期）
- 論不動產買受人暨借款人之保護——兼論法國消保法之攻玉借鏡（月旦法學雜誌第171期）
- 論進口缺陷商品之消費者保護——從毒奶粉事件談起（法學新論第13期）
- 不動產消費關係救濟途徑之溢流——以契約審閱權為例（全國律師月刊第13卷第10期）
- 民法物權編所有權修正評析——以通則部分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第27期）
- 論消費者保護法上之商品責任——以商品自傷之損害賠償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7 期）
- 連帶保證人為被保證人對第三人之保證債務負責——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二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第9期）
- 論共有物管理之自治與管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4期）
- 論消費者契約之無條件解除權（政大法學評論第123期）
- 我國醫療上告知說明義務之實務發展（科技法律評論第9卷第1期）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